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承辦人：徐煒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61847號

傳真：02-27205660

速別：普通件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
gov.tw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非本國籍被害人處遇流程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辦理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非
本國籍被害人處遇流程」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市府社會局108年7月2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08310621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
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
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
附件）